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

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